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缘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46 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0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5 年 10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27-0000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核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9,5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6610078801700001981	0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502,385.28 元（含利息收入 2,385.28 元及为支付 30 元银行转账手续费转入的 30 元），剩余 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全部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75 万元进行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确定的募集资

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5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2,385.2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502,385.2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502,385.2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35,202,50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297,500.00
注销账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2,385.2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